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 (2019)第10078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净利润及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 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18.535,777 元及 3.719.236,169 元,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18 年度母公司净 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 时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的金额为 60,8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45,497,030 元。

公司拟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15,691,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 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 215,691,266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 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 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